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7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11/13	—	2026/11/16	2026/11/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予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5,433,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08,668.00元。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13	-	2026/11/16	2026/11/16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吴逸中、何清华、殷艳、常州颉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元臻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分红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2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

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18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18 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20 元。

五、 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需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具体价格的调整以后续相关公告为准。

六、 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9-88810098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